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1 号，本项目无新增用地面积，公司总占地面积 13801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年运行时间约 250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000 小时；化验分析室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洗桶区工作时间为一班制，每班 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1000 小时。

为了完善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增强公司内部自测能力，同时响应中化协对本公司复工复产意见中提出的“甲类车间所在的建筑物内设有休息室、化验分析室，应按照《苏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搬迁”意见，实施了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将化验分析室从原来的生产车间搬出，设置于办公楼 3 楼，并添置通风橱、废水收集槽等辅助设备。此外，为完善厂区管理，对现有洗桶区进行环保提升改造，对综合车间的现有洗桶区进行改造，改建后的洗桶区仍仅用于清洗本单位周转桶，且不涉及洗桶工艺变更。为使污水站稳定运行，提高回用水水质（降低污水中 COD 与 SS 的浓度），本次同步实施厂内污水处理站的改建，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增设气浮装置，提高回用水水质，全厂不增加废水排放量。

开展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不影响建设单位生产规模。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23 年 6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开管审[2023]66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2023 年 7 月，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亦无新增排水。洗桶废水与厂区内其他废水一并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周转桶清洗，部分回用于地面冲洗，剩余部分经 DW001 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其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于走马塘。对外界水环境不会直接造成不利影响。

2、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与排放，搬迁后的化验分析室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排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对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新增水泵、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等措施，结合墙体隔音、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距离衰减，以减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

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污泥、化验分析室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厂内危废仓库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完善，可满足环保要求；即本项目涉及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维持以厂界的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污水站 pH、化学需氧量、SS、NH₃-N、TP、LAS、动植物油料的出口浓度均符合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其中厂内污水站 pH、SS、TDS 的出口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分析化验室外非甲

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新增的污泥、化验分析室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弃物，在厂内危废仓库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完善，可满足环保要求；即本项目涉及固废可做到“零”排放。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硅乳液类、蜡乳液类、水溶性聚酯类、复配类、硅油改性类、高分子表面活性剂拼混类（干料）				
设计生产能力	有机硅乳液类 2000t/a、蜡乳液类 2000t/a、水溶性聚酯类 540t/a、复配类 540t/a、硅油改性类 300t/a、高分子表面活性剂拼混类（干料）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有机硅乳液类 2000t/a、蜡乳液类 2000t/a、水溶性聚酯类 540t/a、复配类 540t/a、硅油改性类 300t/a、高分子表面活性剂拼混类（干料）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 年）3 号）；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 年 4 月 6 日）；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8) 《关于对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审[2023]66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9日）； (9)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3)中之盛(委)字第(07184)号)；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接管至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于走马塘，按商定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A）标准、《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1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1。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7">项目 厂排口</td><td rowspan="7">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 rowspan="7">—</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mg/L</td></tr><tr><td>SS</td><td>40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30</td><td>mg/L</td></tr><tr><td>TP</td><td>4</td><td>mg/L</td></tr><tr><td>LAS</td><td>20</td><td>mg/L</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mg/L</td></tr><tr><td rowspan="7">污水厂 排口</td><td rowspan="5">《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td><td rowspan="5">表 1 特别 排放限值</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SS</td><td>20</td><td>mg/L</td></tr><tr><td>COD</td><td>5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5</td><td>mg/L</td></tr><tr><td>TP</td><td>0.5</td><td>mg/L</td></tr><tr><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td><td rowspan="2">一级 A</td><td>LAS</td><td>0.5</td><td>mg/L</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td><td>mg/L</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 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0	mg/L	TP	4	mg/L	LAS	2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厂 排口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表 1 特别 排放限值	pH	6~9	无量纲	SS	20	mg/L	COD	50	mg/L	氨氮	5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一级 A	LAS	0.5	mg/L	动植物油	1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 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0	mg/L																																																				
			TP	4	mg/L																																																				
			LAS	2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厂 排口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表 1 特别 排放限值	pH	6~9	无量纲																																																				
			SS	20	mg/L																																																				
			COD	50	mg/L																																																				
			氨氮	5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一级 A	LAS	0.5	mg/L																																																				
			动植物油	1	mg/L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周转桶清洗工艺与地面冲洗，回用标准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详见表1-2。					
	表 1-2 回用水回用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表 1 中“洗涤用水”	pH	6.5~9.0	无量纲
				COD	—	mg/L
				SS	30	mg/L
				TDS	1000	mg/L
				LAS	—	mg/L
	1.2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2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限值；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					
	表 1-3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氯化氢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0	厂界监控点浓度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2	
1.3 噪声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内，属于工业区，故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			区域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厂界外 1 米		
1.4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5675	0	0	0	0	5675	0
	COD	1.943/0.2838	/	0.2585	/	0	1.6845/0.2838	-0.2585
	SS	1.229/0.114	/	1.0605	/	0	0.1685/0.114	-1.0605
	NH ₃ -N	0.06/0.012	/	/	/	0	0.06/0.0012	0
	TP	0.0096/0.0012	/	/	/	0	0.0096/0.0012	0
	LAS	0.058/0.0028	/	/	/	0	0.058/0.0028	0
	动植物油	0.024/0.0024	/	/	/	0	0.024/0.0024	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7	0	0	0	0	0.067	0
	粉尘	0.12	0	0	0	0	0.12	0
	油烟	0.003	0	0	0	0	0.003	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	0	0	0	0	0.007	0
	粉尘	0.005	0	0	0	0	0.005	0
固废	危险固废	0	2.22	2.22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1 号，总占地面积 13801 平方米。为了完善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增强公司内部自测能力，同时响应中化协对本公司复工复产意见中提出的“甲类车间所在的建筑物内设有休息室、化验分析室，应按照《苏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搬迁”意见，实施了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将化验分析室从原来的生产车间搬出，设置于办公楼 3 楼，并添置通风橱、废水收集槽等辅助设备。此外，为完善厂区管理，对现有洗桶区进行环保提升改造，对综合车间的现有洗桶区进行改造，改建后的洗桶区仍仅用于清洗本单位周转桶，且不涉及洗桶工艺变更。为使污水站稳定运行，提高回用水水质（降低污水中 COD 与 SS 的浓度），本次同步实施厂内污水处理站的改建，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增设气浮装置，提高回用水水质，全厂不增加废水排放量。

开展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不影响建设单位生产规模。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在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1 号，厂界北侧为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吉虞路，南侧为度恩光学（常熟）有限公司，东侧为宝丽菲姆（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技改前后不涉及产能变化。

表 2-1 建设单位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间（h）
1	综合车间	有机硅乳液类（RUCOSIL EMULSION 369）	2000	4000
2		蜡乳液类（RUCOWAX EMULSION 6820+）	2000	4000
3		水溶性聚酯类（RUCO ANTI100）	540	4000
4		复配类（RUCO 37）	540	4000
5		硅油改性类（RUCO E）	300	4000

6	干料车间	高分子表面活性剂拼混类（干料）（RUCO EZM）	500	4000
---	------	---------------------------	-----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装置区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洗桶区	废水储槽	1	1	0
2		清洗池	2	2	0
3		清洗泵	2	2	0
4		洗桶设备	1	2	+1
5	污水处理站	气浮池（含空压机、溶气罐等辅助设备）	1	1	0
6	化验分析室	电子天平	1	1	0
7		卤素水分仪	1	1	0
8		数显粘度计	1	1	0
9		循环水式真空泵	1	1	0
10		自动定型烘干机	1	1	0
11		小轧车	1	1	0
12		万能试色机	1	1	0
13		多用分散机	1	1	0
14		酸度计	1	1	0
15		数显恒温水浴锅	1	1	0
16		调节式万用电炉	1	1	0
17		全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	1	1	0
18		感应式静电测试仪	1	1	0
19		高速分散机	1	1	0
20		脱水小样机	1	1	0
21		JA 系列电子天平	1	1	0
22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1	0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6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3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利用现有员工开展工作，年运行时间约250天，实行二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4000小时；化验分析室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000小时；洗桶区工作时间为一班制，每班4小时，年工作时间为1000小时。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消耗量（mL/a）			最大存储量（mL）	包装规格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异丙醇	C ₃ H ₈ O	500	500	0	500	500ml/瓶
2	丙酮	C ₃ H ₆ O	500	500	0	500	500ml/瓶
3	氢氧化钾	KOH	500g	500g	0	500g	500g/瓶
4	氢氧化钠	NaOH	500g	500g	0	500g	500g/瓶
5	冰醋酸	C ₂ H ₄ O ₂	500	500	0	500	500ml/瓶
6	乙二醇丁醚	C ₆ H ₁₄ O ₂	500	500	0	500	500ml/瓶
7	二乙二醇丁醚	C ₈ H ₁₈ O ₃	500	500	0	500	500ml/瓶
8	乙醇	C ₂ H ₆ O	1000	1000	0	500	500ml/瓶
9	盐酸	HCl	500	500	0	500	500ml/瓶
10	絮凝剂	PAM	2	2	0	1t	25kg/袋
11	混凝剂	PAC	3	3	0	1t	25kg/袋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亦无新增排水；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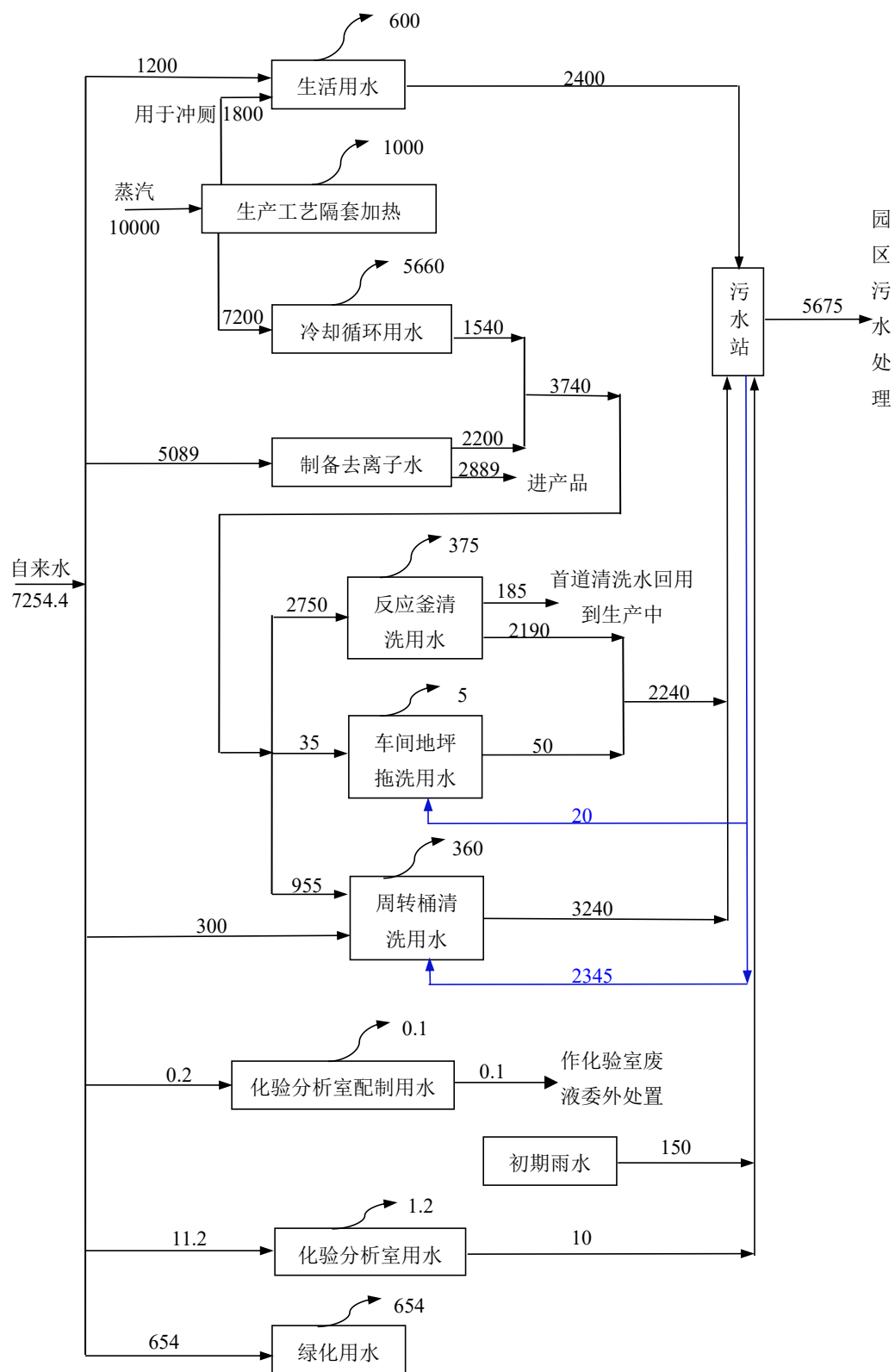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化验分析室搬迁改建：

现有项目化验分析室位于综合车间内，主要对现有项目产品质量进行分析检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安全要求，拟将化验分析室搬迁至办公楼的 3 楼，搬迁后分析室的功能、规模不变，具体为：

原材料的分析测试（含量、水份等），产品的分析测试（含量、水份、游离酸等）。

搬迁改建后化验分析室在分析化验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有机溶剂、酸等，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微量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化验分析室产生的实验室废弃物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周转桶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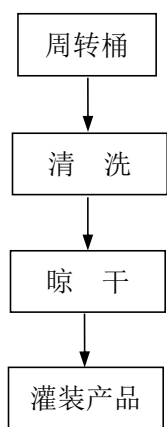


图 2-2 周转桶清洗工艺流程图

建设单位仅对自己单位的周转桶进行清洗，目前洗桶为周转桶进厂前登记后入库，然后直接进入生产车间进行灌装，灌装产品后再进入洗桶区对桶外侧进行清洗，洗桶后检测合格入库。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清洗沾染微量产品的周转桶，可以认为是“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即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清洗沾染微量产品的周转桶并重复使用是相关行业的通常做法，具备清洗能力是企业实现产品周转桶重复利用的必须条件。

为了利于生产环管理，节约能耗，建设单位拟对厂区洗桶线进行改建，将周转桶清洗顺序由灌产品后清洗改为进厂后即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

周转桶转运前需经人工初步筛选，回收进入建设单位的周转桶必须为“沾染微量产品的

周转桶”，桶内无残液、废包装袋等残存；同时明显损坏不能再利用的桶不予回收，周转桶进厂前登记后入库。

周转桶进入洗桶区的清洗池内清洗，洗桶区设有 2 个清洗池、2 套自动洗桶设备，单个清洗池容积约 2m^3 ，清洗池装水量约为 90%；自动洗桶设备水泵为 0.37kW，额定用水量为 $1.1\text{m}^3/\text{h}$ ；清洗完成后再晾干，而后进入生产车间灌装产品后入库；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其中清洗池中水定期更换（平均 2h 更换一次），自动洗桶设备则为边洗边排水。洗桶区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废水经明管输送至集水池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亦无新增排水。洗桶废水与厂区内其他废水一并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周转桶清洗，部分回用于地面冲洗，剩余部分经 DW001 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其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于走马塘。

本项目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增设一座气浮池，废水处理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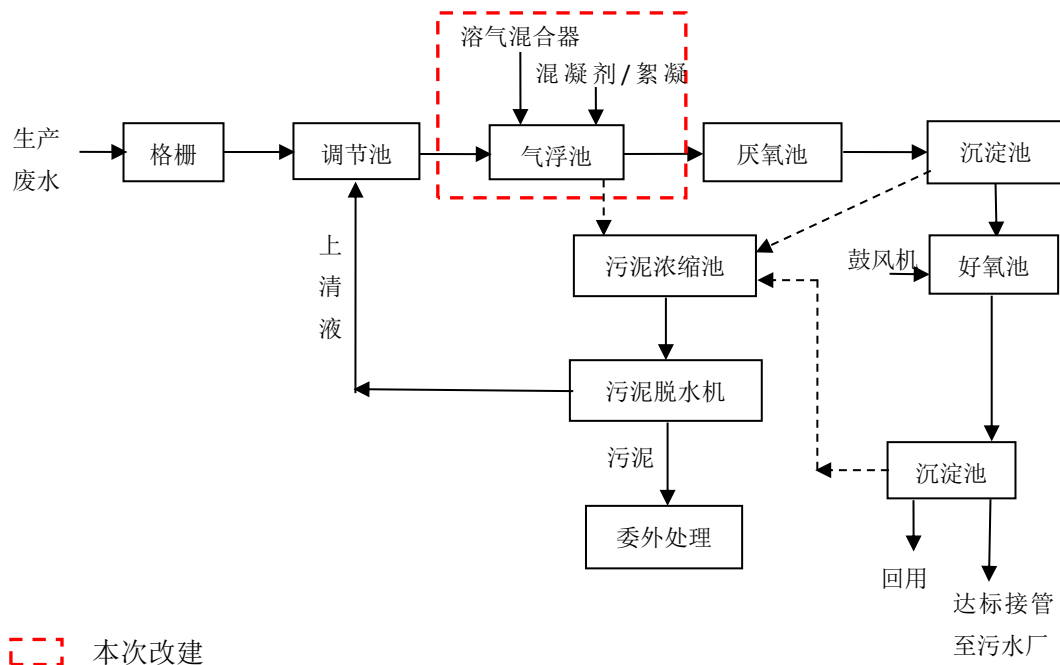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流程说明：

a 格栅：

生产废水经格栅去除大块或大颗粒的杂质后进入流量调节池。在流量调节池进行 pH 值，水量和水质的调节。

b 调节池：

生产废水经格栅去除杂质均质后进入调节池。主要是调节进水水质的 pH 值，水量和浓度，使进入生化池的废水总是保持一定的水量和浓度，以保证生化池的处理效率。随时监控进水 pH 值，pH 值维持在 7-8。

c 气浮池：

污水在调节池进行均质处理后废水流入气浮池，根据废水情况投加混凝剂、助凝剂，从原始胶体凝聚成絮凝体，整个反应原理为药剂扩散、混凝水解、杂质胶体脱稳胶体聚集，微絮粒碰撞，使胶体颗粒粒径从 $0.001\mu\text{m}$ 凝聚成 2mm 絮凝体迅速上浮，当气浮渣厚度积聚 $10\sim 15\text{cm}$ 左右时，提高池内水位或开动刮渣机刮除泥渣，泥渣经污泥泵打入污泥浓缩池进行进一步处理。该设施主要用于去除 COD、胶状体悬浮物、絮凝体，COD 的去除效率约 $50\sim 70\%$ ，SS 的去除效率约 $80\sim 90\%$ 。

d 厌氧池：

污水在气浮池进行初步处理后，废水流入厌氧池，在厌氧池中废水的高分子量污染物通过分解成小分子，去除部分 COD，大大降低了有机物浓度，同时废水中一些难降解的大分子和长链结构的物质分解成小分子物质。由于有机污染物的分子由大变小，可以大大提高生化性，为后阶段好氧生化处理创造了有利条件。溶解氧浓度控制在： $0.2\sim 0.5\text{mg/l}$ ，如果溶解氧浓度少于 0.2mg/l ，通过间歇曝气，补充溶解氧量，搅动污泥和防止污泥的腐败。厌氧池的污泥回流浓度，维持在 $30\sim 50\%$ 。e 曝气池（好氧池）：

废水经厌氧池进行固液分离后，上清液流入曝气池，剩余污泥通过污泥泵打入污泥浓缩池进行进一步被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曝气池溶解氧浓度维持在 2mg/l 以上，污泥回流维持在 $30\sim 50\%$ 。

厌氧池、好氧池主要用于去除 COD、SS、 $\text{NH}_3\text{-N}$ 、TP 等，对 COD 的去除效率约 70% ，SS 的去除效率约 50% ， $\text{NH}_3\text{-N}$ 的去除率约 40% ，TP 的去除率约 30% 。

f 沉淀池：

废水经沉淀池实现固液分离后，沉淀池的剩余污泥经污泥泵打入污泥浓缩池进行进一步处理，上清液部分进入气浮池，部分达标排至区域污水管网。

g 污泥脱水：

污泥经脱水后，泥饼外运处理。

由于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的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即可满足区域污水厂的接管要求，现有污水站经本次改造增设气浮池后，进一步水中降低 COD 与 SS 浓度，出水水质仍可满足区域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以及回用要求；则本项目实施后的废水可达标排至区域污水管网，也可满足周转桶清洗、地面冲洗的回用要求。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化验分析室分析使用化学试剂时产生的废气，由于本项目化

验分析室年使用有机试剂约 3.5 L，且使用时兑水稀释使用，部分进入废液，挥发量极少；本项目化验分析室年运行时间约 2000h，即 VOCs 产生速率远远小于 2kg/h，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排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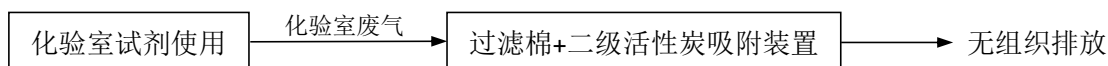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示意图

3.1.3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泥，以及化验分析室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新增的污水处理污泥以及化验分析室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于厂内危废仓库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环评量	实际量		
1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 固废	HW13 (265-104-13)	2	2	委托 处置	江苏永之清 固废处置有 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化验分析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1	0.1		

表 3-2 全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废液	危废	化验分析	HW49	900-047-49	0.1	0.1	委托江苏永之清 固废处置有 限公司处置
化验分析室废弃物		化验分析	HW49	900-047-49	0.01	0.01	
废渣		过滤	HW13	265-103-13	20	20	
蒸馏残渣		蒸馏	HW13	265-103-13	5	5	
废滤网		筛率	HW49	900-041-49	1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1	4.1	
废有机溶剂		接枝反应	HW06	900-403-06	3	3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包装、产品 周转	HW49	900-041-49	100	100	
污泥		污水处理	HW13	265-104-13	8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5	0.05	

3.1.4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新增水泵、风机等的设备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3.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3-3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	已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
2	绿化工程	依托出现有	依托现有
3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维持以厂界的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化验分析室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歇	化验分析室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化验分析室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洗桶废水	pH、COD、SS、LAS、TDS	间断	清洗废水经建设单位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尾水回用至洗桶工艺，部分排放至区域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经建设单位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尾水回用至洗桶工艺，部分回用地面冲洗，剩余部分则排放至区域污水管网
固废	污水处理	污泥	间断	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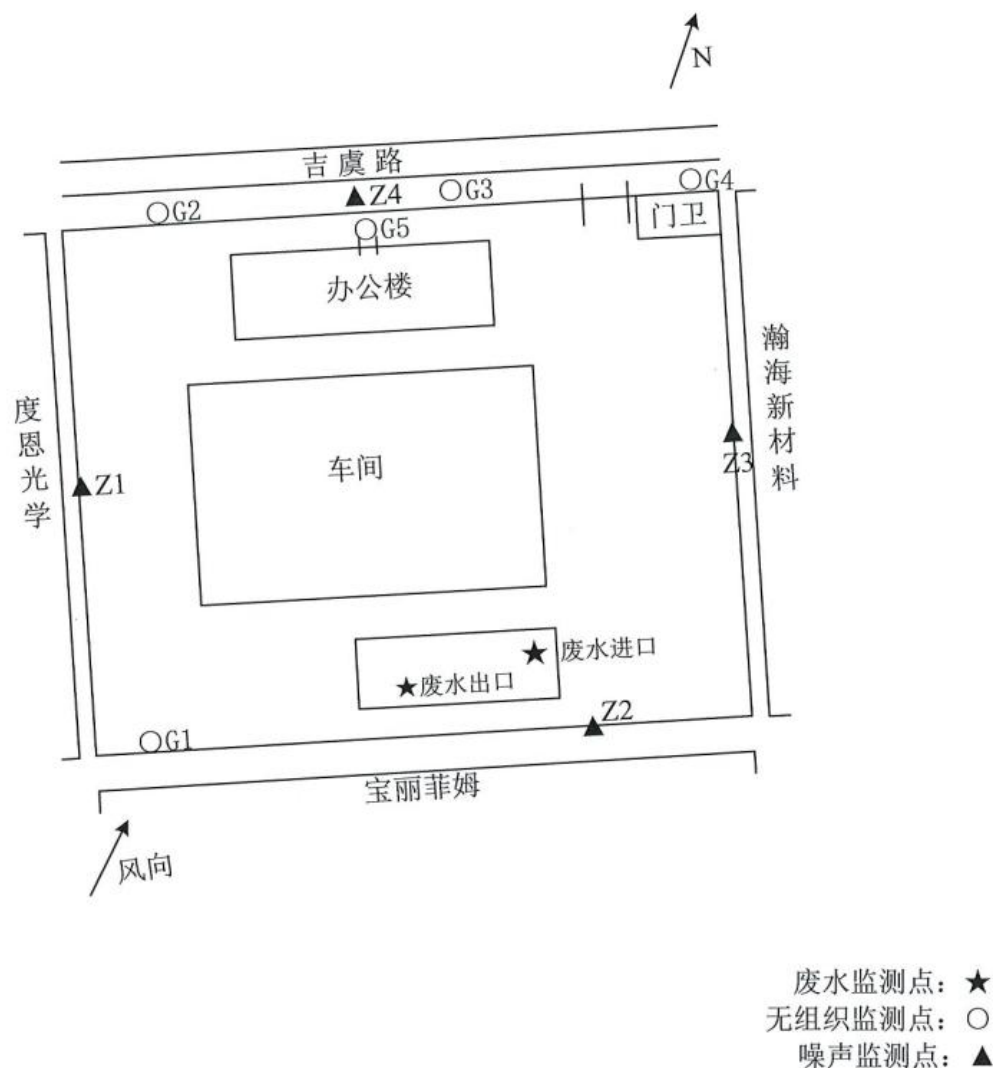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周转桶清洗废水与厂内其他废水一并接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部分回用至周转桶清洗，部分回用至地面冲洗，剩余尾水则达标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不会对周围水体直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所在地纳污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化验分析室分析使用化学试剂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污泥、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已建符合要求的 20m ² 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现有各种固废可妥善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回用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回用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落实
2、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建设单位维持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6、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申请。	——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涉及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涉及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8、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环评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4.3 项目变动情况

表 4-3 本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原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运行过程中变化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重大变动
洗桶设备	清洗池 2 个，洗桶设备 1 套	清洗池 2 个，自动洗桶设备 2 套，但洗桶规模不变	设备更新，提升洗桶效率	否
回用水去向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至洗桶区洗桶，部分达标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至洗桶区洗桶、部分回用至洗桶区地面冲洗，剩余部分则达标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	提高地面冲洗用水便利性	否

表 4-4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	不涉及

	上的。	
8	废气、废水污染物纺织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460	zzs-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10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zzs-055
ECOIC 离子色谱仪	ECOIC	zzs-0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208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209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9
便携式 pH 计	6010M	zzs-221
便携式 pH 计	6010M	zzs-222
真空采样箱	/	zzs-244
真空采样箱	/	zzs-245
真空采样箱	/	zzs-246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3.7.10	93.80	93.80	0	合格
2023.7.11	93.80	93.8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监测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化验分析室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化验分析室外 1 点	非甲烷总烃	

6.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6.1.3 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原水）	pH、COD、SS、NH ₃ -N、TP、LAS、动植物油、TDS	4 次/天，连续测两天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分析化验和周转桶清洗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 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设计 处理 能力 (t/h)	年运 行日 (天)	2023.7.10		2023.7.11		2023.7.26		2023.7.27	
			当日处 理量 (t/h)	运行负 荷 (%)	当日处 理量 (t/h)	运行负 荷 (%)	当日处 理量 (t/h)	运行负 荷 (%)	当日处 理量 (t/h)	运行负 荷 (%)
污水 处理		300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分析 化验	——	——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桶清 洗	——	——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7.2 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下风向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023.7.10	第一时段	上风向 G1	1.48	1.42	1.67	1.57	1.54	1.90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54	1.58	1.76	1.68	1.64			
			下风向 G3	1.50	1.74	1.46	1.68	1.60			
			下风向 G4	1.22	1.38	1.31	1.30	1.30			
		第二时段	上风向 G1	1.61	1.34	1.72	1.66	1.58			
			下风向 G2	1.28	1.46	1.39	1.42	1.39			
			下风向 G3	1.64	1.34	1.52	1.68	1.54			
			下风向 G4	1.54	1.53	1.89	1.90	1.72			
		第三时段	上风向 G1	1.85	1.83	1.76	1.93	1.84			
			下风向 G2	1.39	1.28	1.48	1.23	1.34			
			下风向 G3	1.18	1.52	1.40	1.28	1.34			
			下风向 G4	1.44	1.53	1.69	1.57	1.56			
		第四时段	上风向 G1	1.28	1.52	1.48	1.31	1.40			
			下风向 G2	1.30	1.22	1.50	1.32	1.34			
			下风向 G3	1.52	1.46	1.48	1.65	1.53			
			下风向 G4	1.31	1.28	1.30	1.73	1.40			
	2023.7.11	第一时段	上风向 G1	2.73	2.78	2.86	2.65	2.76	3.54	4.0	达标
			下风向 G2	3.20	2.89	2.11	2.56	2.69			
			下风	3.54	2.72	2.74	2.16	2.79			

			向 G3								
			下风向 G4	2.09	2.19	2.79	3.10	2.54			
		第二时段	上风向 G1	3.10	2.68	2.60	2.83	2.80			
			下风向 G2	2.12	2.02	2.29	2.94	2.34			
			下风向 G3	2.12	2.12	2.26	3.04	2.38			
			下风向 G4	2.48	2.51	2.37	2.42	2.4			
		第三时段	上风向 G1	3.17	2.54	2.16	2.46	2.58			
			下风向 G2	2.98	3.20	2.21	2.51	2.72			
			下风向 G3	2.18	2.07	2.48	2.02	2.19			
			下风向 G4	2.50	2.34	2.14	1.86	2.21			
		第四时段	上风向 G1	2.33	2.03	2.68	3.23	2.57			
			下风向 G2	2.50	2.54	2.86	2.92	2.70			
			下风向 G3	2.36	2.16	2.02	2.12	2.16			
			下风向 G4	2.61	2.07	2.00	2.23	2.23			
氯化氢 (厂界)	2023.7.10		上风向 G1	ND	0.02 7	0.02 2	0.024	/	0.038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3	0.03 8	ND	ND	ND	/			
			下风向 G4	0.02 8	0.02 2	0.02 8	0.026	/			
	2023.7.11		上风向 G1	0.02 6	0.02 2	0.03 5	0.032	/	0.041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0.03 8	ND	0.022	/			
			下风向 G3	0.04 1	0.02 1	0.02 1	ND	/			
			下风向 G4	0.02 7	ND	0.02 1	0.020	/			

非甲烷总 烃（厂区内）	2023.7 .10	第一时段	化验 分析 室外 1 点 G5	2.13	1.99	2.12	2.20	2.11	2.76	6.0/20	达标
		第二时段	化验 分析 室外 1 点 G5	1.87	1.83	2.03	1.92	1.91			
		第三时段	化验 分析 室外 1 点 G5	1.82	2.76	1.83	2.06	2.12			
		第四时段	化验 分析 室外 1 点 G5	1.82	2.10	1.87	1.96	1.94			
	2023.7 .11	第一时段	化验 分析 室外 1 点 G5	2.49	3.18	2.26	2.27	2.55	3.18	6.0/20	达标
		第二时段	化验 分析 室外 1 点 G5	2.05	2.04	2.16	2.36	2.15			
		第三时段	化验 分析 室外 1 点 G5	2.06	2.80	2.11	2.43	2.35			
		第四时段	化验 分析 室外 1 点 G5	2.14	2.08	2.42	2.62	2.32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分析化验室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3.7.10	昼间	60.2	58.1	58.7	57.8	65	达标
	夜间	52.8	52.7	53.2	51.8	55	达标
2023.7.11	昼间	62.0	58.4	59.3	59.3	65	达标
	夜间	52.9	53.3	52.9	49.9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7 月 10 日, 昼间: 阴, 风速 2.5m/s; 夜间: 阴, 风速 2.4m/s。 2023 年 7 月 11 日, 昼间: 多云, 风速 2.3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2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3 类标准。

7.4 污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进出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内污水站进出水质检测结果表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NH ₃ -N	TP	LAS	动植物油	TDS
污水 站进 口	2023.7.10	7.9	2.72×10 ³	66	35.4	5.13	0.153	3.73	/
		7.8	2.68×10 ³	60	35.7	5.23	0.169	6.17	/
		7.8	2.74×10 ³	68	35.9	5.13	0.186	5.17	/
		7.8	2.67×10 ³	62	36.1	5.38	0.165	7.48	/
	2023.7.11	7.8	2.56×10 ³	70	32.0	5.05	0.169	20.4	/
		7.7	2.61×10 ³	66	31.7	5.20	0.186	19.7	/
		7.8	2.65×10 ³	62	32.5	5.29	0.161	11.4	/
		7.7	2.58×10 ³	64	32.2	5.10	0.199	15.6	/
	2023.7.26	/	/	/	/	/	/	/	2.04×10 ³
		/	/	/	/	/	/	/	2.24×10 ³
		/	/	/	/	/	/	/	2.26×10 ³
		/	/	/	/	/	/	/	2.32×10 ³
	2023.7.27	/	/	/	/	/	/	/	2.28×10 ³
		/	/	/	/	/	/	/	2.62×10 ³
		/	/	/	/	/	/	/	2.52×10 ³
		/	/	/	/	/	/	/	2.66×10 ³
污水 站出 口	2023.7.10	7.7	64	11	0.707	0.03	0.088	ND	/
		7.7	66	10	0.725	0.03	0.081	ND	/
		7.7	60	10	0.707	0.03	0.076	ND	/
		7.6	68	10	0.713	0.03	0.083	ND	/

	2023.7.11	7.6	84	10	1.46	0.11	0.098	ND	/
		7.5	80	10	1.44	0.11	0.087	ND	/
		7.5	88	9	1.44	0.11	0.106	ND	/
		7.6	85	9	1.46	0.11	0.123	ND	/
	2023.7.26	/	/	/	/	/	/	/	720
		/	/	/	/	/	/	/	652
		/	/	/	/	/	/	/	648
		/	/	/	/	/	/	/	764
	2023.7.27	/	/	/	/	/	/	/	960
		/	/	/	/	/	/	/	984
		/	/	/	/	/	/	/	974
		/	/	/	/	/	/	/	952
排放限值		6~9	500	400	30	4	20	100	/
回用限值		6.5~9	/	30	/	/	/	/	1000

注：ND 表示未检出，动植物油检出限为 0.5mg/L。

经计算，COD 去除效率为 97.19%，SS 去除效率为 84.75%，NH₃-N 去除效率为 96.81%，TP 去除效率为 98.65%，LAS 去除效率为 97.8%，TDS 去除效率为 64.87%。

依据表 7-7，在监测期间，厂内污水站 pH、化学需氧量、SS、NH₃-N、TP、LAS、动植物油出口浓度均符合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其中厂内污水站 pH、SS、TDS 的出口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限值要求。

7.5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无总量要求；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量。

表 7-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水年排放量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 控制 (t/a)	符合情况
COD	74.375	5675	0.4221	1.6845	符合
SS	9.875		0.0560	0.1685	符合
NH ₃ -N	1.082		0.0061	0.06	符合
TP	0.07		0.0004	0.0096	符合
LAS	0.093		0.0005	0.058	符合
动植物油	ND		/	0.024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厂内污水处理站、分析化验和周转桶清洗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8.2 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分析化验室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废水监测点位设置于厂内污水处理站的进口与出口，出口处 pH、COD、SS、NH₃-N、TP、LAS、动植物油浓度可以满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出口处 pH、SS、TDS 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的限值要求。废水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污泥、废活性炭在厂内危废暂存仓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完善，可满足环保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无总量要求，废水无新增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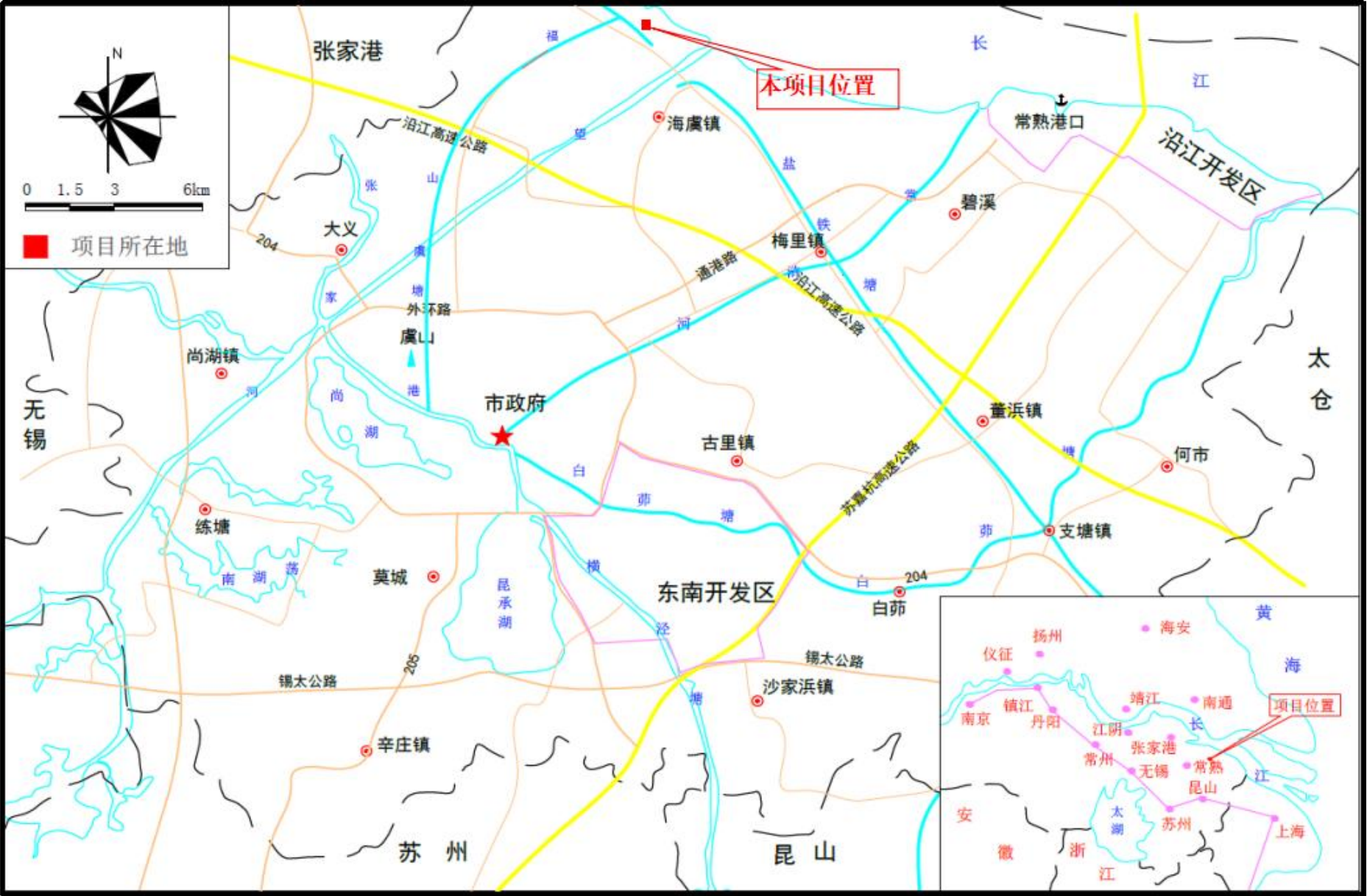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备案证
-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4、生产工况
- 5、营业执照
- 6、土地证
- 7、污水处理合同
-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9、危废处置协议
- 10、验收监测报告
- 11、排污许可证
- 12、变动分析报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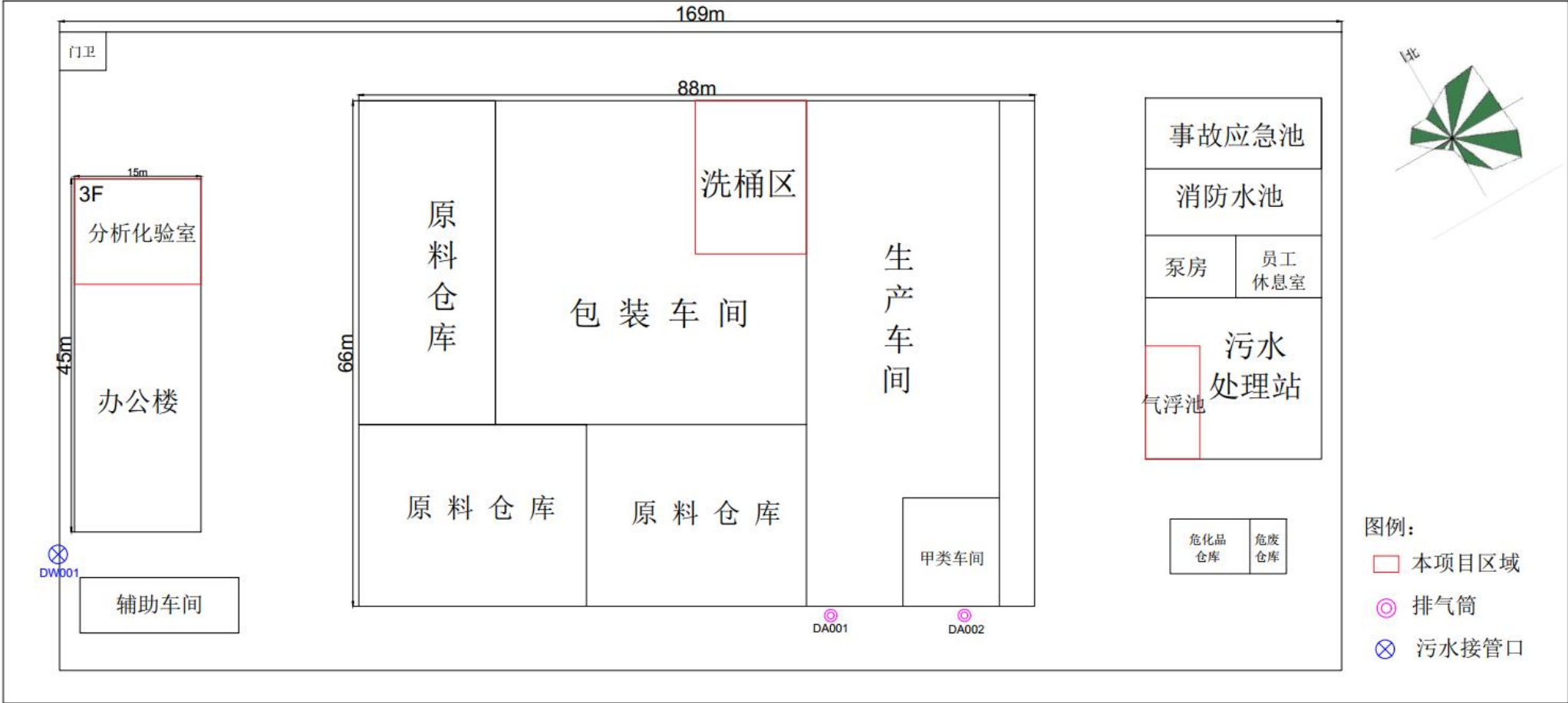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1 号							
	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6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环评审批部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常开管审[2023]66 号		批准时间		2023.6.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814961233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675			0.3240	0.2365	0.0875		0.0875	0.5675	0.5675	0	0		
	化学需氧量	1.943			6.48	6.2175	0.2625		0.521	1.6845	1.6845	0	-0.2585		
	氨氮	0.06			/	/	/		0	0.06	0.06	0	0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25			0				0.125	0.125	0	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SS	1.229			2.409	2.3827	0.0263		1.3235	0.1685	0.1685	0	-1.0605
		TP	0.0096			0	0	0		0	0.0096	0.0096	0	0
		动植物油	0.024			0	0	0		0	0.024	0.024	0	0
		LAS	0.058			0.324	0.3152	0.0088		0.0088	0.058	0.058	0	0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0.074			0						0.074	0	0
		油烟	0.003			0						0.003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常海行审备(2022)267号作废)

备案证号: 常海行审备(2023)55号

项目名称:	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12-320570-89-02-65767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常熟市海虞镇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11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占地面积13775m², 拟将化验分析室从原来的生产车间搬出, 设置于办公楼3楼, 并购置相关实验设备; 此外, 为完善厂区管理, 对原来的洗桶进行环保提升改造, 对洗桶区进行规范建设, 同步实施厂内污水处理站的改建, 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增设气浮, 使部分废水实现回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2023-04-07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开管审〔2023〕66 号

关于对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天河翰源评估〔2023〕327 号），你公司拟在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1 号现有厂区内，实施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212-320570-89-02-657671）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回用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

二、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2标准；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

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八、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附件 4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奚新伟 电话 1381496123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污水处理			
2. 分析化验		/	
3. 桶清洗		/	
全年生产天数	250d	年生产时间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2.			
3.			
4.			
5.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3.7.10	1. 污水处理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 分析化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3. 桶清洗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4.		
	5.		
2023.7.11	1. 污水处理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 分析化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3. 桶清洗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4.		
	5.		

监测人员: 邵磊 邵磊
张卫利 卢凡

厂方人员: (盖章)



附件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50205506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166620230317018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刘怡超

住所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11号

经营范围

硅蜡复合水性乳液系列产品生产项目：按苏州环保局苏环建【2012】124号审批意见及安监局审批意见执行；有机硅乳液类、蜡乳液类、水溶性聚酯类、复配类、硅油改性类、高分子表面活性剂拼混类（干料）批发（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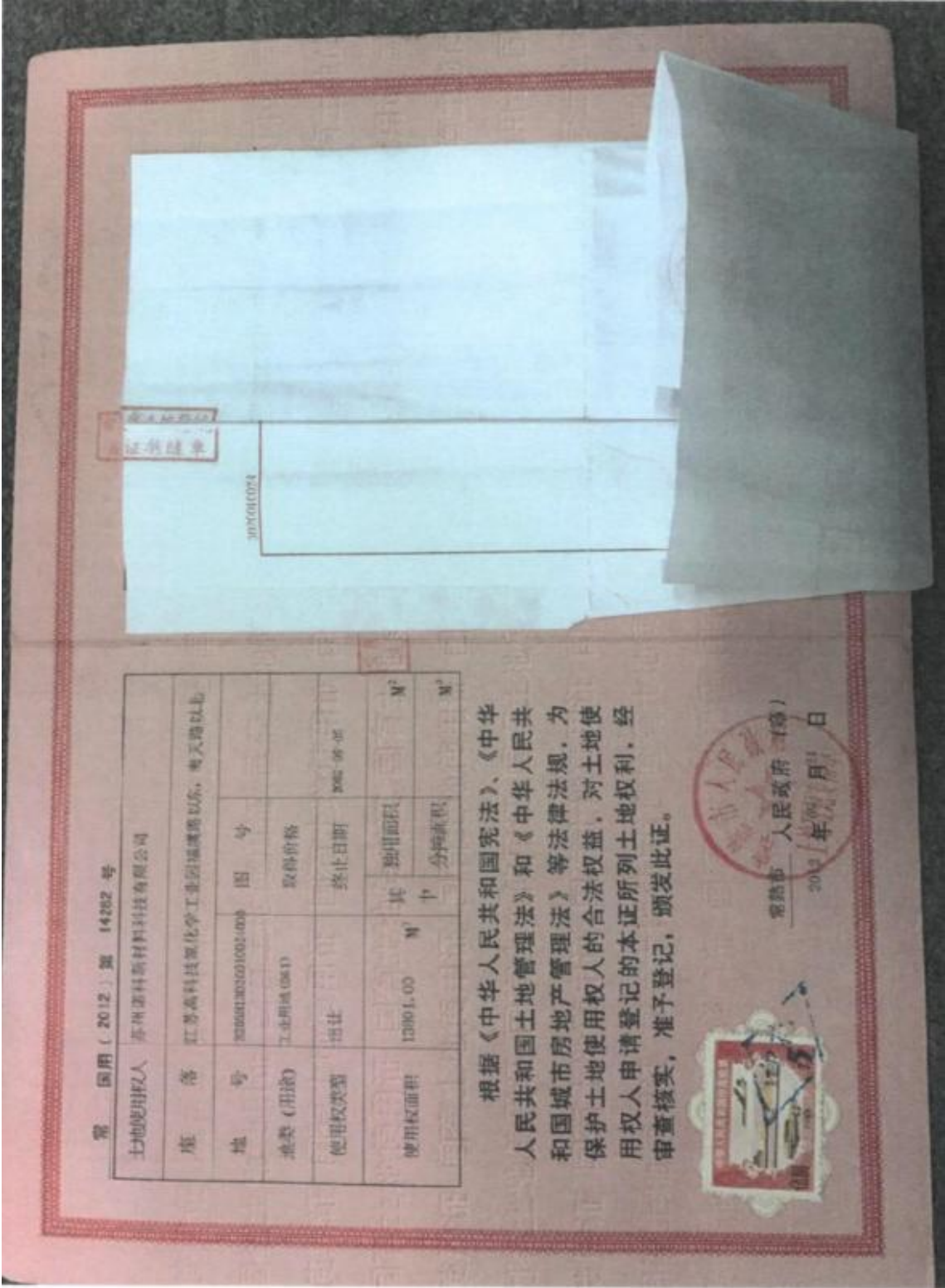
2023年03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6土地证



3020010024

2012B-HYP-011201-6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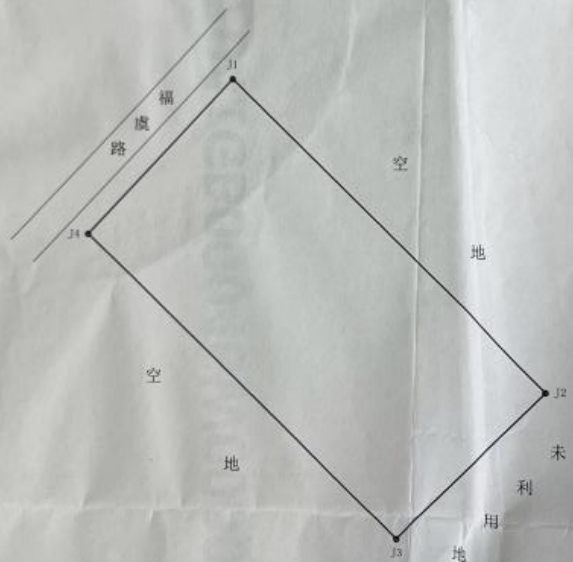
勘测定界图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01M²

北

1:2000



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地籍测绘站

J4-J1= 81.97
J1-J2= 169.25
J2-J3= 82.90
J3-J4= 167.50

沿用原有调查成果

测量: 坎俊锋 王义

绘图: 坎俊锋

检查: 邹沙

2012.09.06

附件7污水处理合同

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合同

污水处理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苏州新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吉藏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怡超
联系方式：0512-52708009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熟市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许恒
联系方式：0512-523227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污水处理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如下：

《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污水处理合同》，根据合同编号：2022071（以下简称合同），甲方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变更公司名称，经双方确认，签订补充协议，原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新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作为《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污水处理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

甲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卫生的形象，对福山区域内所有企业的垃圾进行统一管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负责对乙方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进行清运处理，严禁企业将厨余垃圾、生产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入其他垃圾桶内，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采用预约上门清运。

二、收费标准：1、生活垃圾按照每只垃圾桶每月每只按 300 元计算（ 2 ）只，如有垃圾桶增减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及时签订补充协议。2、涉及抽粪车清运的每车按 300 元另行结算 。

三、结算方式：按照企业实际情况结算,甲方向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次性收取环卫有偿服务费人民币 柒仟贰佰 圆整，（¥ 7200 元）。

收款方式：甲方先开具常熟市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服务费到账后再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给乙方。收款人全称：常熟市海虞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账号：0145797561120100060672-103805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电话：52322854（清运） 52323693（财务）
52323523（业务）



乙方：

电话：13814961133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9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 EB-ZJGGF-WFKF-2023-338

甲方: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怡超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乙方: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加宏

地址: 苏州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静脉产业园

鉴于:

-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 2)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582001594。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渣】(HW13)”、【蒸馏残渣】(HW13)、【废滤网】(HW49)、【实验室废液】(HW49)、【分析化验室废弃物】(HW49)、【废包装容器】(HW49)、【废活性炭】(HW49)、【废导热油】(HW08)、【污泥】(HW13)、【废布袋】(HW49)、【废有机溶剂】(HW06)、(以下简称“废物”)。

-1-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 除特殊包装物外，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7. 双方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预计数量(吨/年)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渣	HW13	265-103-13	固态	焚烧	20	2150	处置费
2	蒸馏残渣	HW13	265-103-13	固态	焚烧	5	2150	
3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固态	焚烧	1	215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焚烧	6	2150	
5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焚烧	0.15	2150	

6	污泥	HW13	265-104-13	固态	焚烧	10	2150
7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焚烧	0.05	2150
8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3-06	液态	焚烧	3	2150
9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焚烧	2	2150
10	化验分析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固态	焚烧	0.02	2150
1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固态	焚烧	200	2150

2、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3、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处置费按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单位处置价格（元/吨）计算。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理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上月的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30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账号：32250198626000000100

税号：91320582MA1X8TKX34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 1、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 2、 双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甲方	奚工	13814961233	
乙方	顾昊祺	15298872414	guhq@cebenvironment.com.cn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怡超

签署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050205506N001Q

单位名称：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怡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11号

行业类别：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50205506N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04日至2027年12月0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11号 行业类别：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20581050205506N001Q	申领	1	2019-12-04	2019-12-04 至 2022-12-03
91320581050205506N001Q	延续	2	2022-12-09	2022-12-04 至 2027-12-03
91320581050205506N001Q	变更	3	2023-07-24	2022-12-04 至 2027-12-03

附件 12 变动分析报告公示

<https://www.jszszs.com.cn/index.php/article/301.html>



新闻资讯

• 招聘信息

• 环保动态

• 公司新闻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公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一般变动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现将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自2023年9月1日起5个工作日

联系人：曹工

电话：18036103353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3 日组织环评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开管审[2023]66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1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将化验分析室从原来的生产车间搬出,设置于办公楼 3 楼,并添置通风橱、废水收集槽等辅助设备;对综合车间的现有洗桶区进行改造,改建后洗桶工艺不变,洗桶区仍仅用于清洗本单位周转桶;实施厂内污水处理站的改建,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增设气浮装置,提高回用水水质,全厂废水排放量不增加。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有机硅乳液类 2000t、蜡乳液类 2000t、水溶性聚酯类 540t、复配类 540t、硅油改性类 300t、高分子表面活性剂拼混类(干料)500t。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内调配,年工作 250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000 小时。其中,化验分析室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洗桶区工作时间为一班制,每班 4 小时,年工作 1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3]55 号)。2023 年 05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6 月 09 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批复(常开管审[2023]66号)。本项目获得批复后于2023年06月开工建设,2023年07月竣工并调试。2023年07月10日-11日、07月26日-27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司于2023年07月24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证书编号:91320581050205506N001Q)。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开管审[2023]66号”批复对应的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将化验分析室从原来的生产车间搬出,设置于办公楼3楼,并添置通风橱、废水收集槽等辅助设备;对综合车间的现有洗桶区进行改造,改建后洗桶工艺不变,洗桶区仍仅用于清洗本单位周转桶;实施厂内污水处理站的改建,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增设气浮装置,提高回用水水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增加自动洗桶设备1套,同步洗桶区工作时间由每班8小时调整为每班4小时,年工作时间由2000小时调整至1000小时,洗桶量不变。

(二)废水回用方式的变动: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至洗桶区洗桶、部分回用至洗桶区地面冲洗,剩余部分则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去离子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回用量相应调整。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2023年09月01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

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洗桶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至洗桶区洗桶、部分回用至洗桶区地面冲洗，剩余部分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污水处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分析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水泵、风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减震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和废活性炭，均为危废，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本项目依托现有 2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11 日、07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改造后的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对 COD 的去除效率为 97.19%、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84.75%、对 NH₃-N 去除效率为 96.81%，对 TP 去除效率为 98.65%，对 LAS 去除效率为 97.8%，对 TDS 去除效率为 64.87%。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NH₃-N、TP、LAS、动植物油日均浓度符合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危废污泥和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

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3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入污水管网，经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走马塘，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纳污水体走马塘的水质仍满足Ⅲ类水体功能的要求。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

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3 年 7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9 月由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职业卫生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建成后维持以厂界的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